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立宗
　　馮金國
　　徐永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運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張立宗、馮金國、徐永霖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超時工資、國定假日加倍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依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0,941元、1,929,275元、1,649,991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之裁判費，故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53元、10,054元、8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